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1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10811-89

屏檢偵辦屏東縣內首件跟騷法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立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同年 12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今（111）年 6 月 1 日施行。本署檢察官為貫徹跟騷法保護被害人之目的，於昨（10）日偵辦首件被告在屏東地區涉嫌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恐嚇等罪案件，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於日前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通報被告黃 00 涉嫌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本署檢察官周亞蒨於受理後立即實施相關偵查作為調查蒐證，同時為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迅速傳喚相關證人到案以釐清案情。經查：被告黃 00 長期在倪姓被害人工作場所、住處與通勤路線，以持小刀與棍棒跟蹤、尾隨、監視、觀察被害人行蹤並侵入其住處對其為警告、威脅之言語，及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Messenger 進行大量訊息、通話干擾等方式，對被害人反覆、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之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畏怖，且數次經被害人報警處理，經警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對被告黃 00 為書面告誡並協助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被告黃 00 竟未停止其跟蹤騷擾行為，仍於短時間內多次傳送大量騷擾訊息、翻牆侵入被害人住處、跟蹤被害人，甚至攜帶凶器為之，造成被害人恐慌，高度危及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

本署檢察官於昨（10）日下午偵訊被告黃 00 完畢後，除審酌被害人

生命、身體安全已陷於高度風險之中，並鑒於甫實施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意旨，在於保護被害人遠離跟蹤騷擾之迫害，並達到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實質隔離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目的，認被告黃 00 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加重跟蹤騷擾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黃 00 有湮滅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於昨（10）日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呼籲民眾應理性平和面對及處理感情與人際關係問題，為展現本署積極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密，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本署已與屏東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跟蹤騷擾法防制處理應變小組，俾利於具體個案發生時能即時妥適處理，期盼迅速適切執法，共同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及維護社會安全盡一份心力。